

长安镇 2022 年“9·8”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公示版）

长安镇 2022 年“9·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 肇事车辆情况	2
(二) 肇事驾驶人情况	4
(三) 涉事单位情况	5
(四) 事故现场情况	8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9
(一) 事故发生经过	9
(二) 应急处置情况	10
(三) 善后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10
(四) 事故认定情况	11
三、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1
(一) 人员伤亡情况	11
(二)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1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11
(一) 直接原因	11
(二) 事故性质	11
五、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2
(一) 东莞金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
(二)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	12
(三)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分局	12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3
(一)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3
(二) 其他建议	13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5

长安镇 2022 年“9·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2 年 9 月 8 日 18 时 16 分，在东莞市长安镇振安中路 130 号路段，张金生（男，汉族，39 岁，广东省信宜市人）驾驶粤 SX9978 号红岩牌重型自卸货车，焦丽娟（女，汉族，47 岁，湖南省武冈市人）驾驶一辆无号牌电动两轮车，该货车车头右侧与电动两轮车左侧车身发生碰撞，致使电动车倒地，随后货车后右轮胎碾压该电动车及车主，造成焦丽娟当场死亡及两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2 年 9 月 9 日，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长安镇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张仲平任组长，镇公安分局副局长翟景新为常务副组长，长安镇总工会、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应急管理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分局有关人员参加的长安镇 2022 年“9·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对有关单位、人员提出了处理建议，提出了事故相关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肇事车辆情况

1. 粤 SX9978 号红岩牌重型自卸货车

(1) 粤 SX9978 号红岩牌重型自卸货车，注册日期：2020 年 10 月 12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所有人：东莞金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使用性质：货运。

(2) 车辆购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¹、机动车商业保险²，购有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的定期保险（国内运输）保险单³。

(3) 粤 SX9978 号红岩牌重型自卸货车，核定载人数为 2 人，总质量 31000kg，整备质量为 14850kg，核定载质量 16020kg，当时该车为空车，无超载情况。

(4) 粤 SX9978 号红岩牌重型自卸货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⁴。

(5) 粤 SX9978 号红岩牌重型自卸货车，近两年至今有 5 条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⁵，有 3 条现场违法信息记录⁶，已接受罚款 8

¹ 保险单号：PDZA202144190000687537，保险期间：自 2021 年 09 月 29 日 0 时 0 分起至 2022 年 09 月 28 日 24 时 0 分止

² 保险单号：PDAA202244190000330125，保险期间：自 2022 年 05 月 23 日 16 时 0 分起至 2023 年 05 月 23 日 24 时 0 分止，其中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责任限额为 100 万元

³ 保险单号：06022100028106052021007211，保险期间：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 0 时 0 分 0 秒到 2022 年 10 月 22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保险金额为 10000100 元。

⁴ 业户名称：东莞金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车辆号牌：粤 SX9978，车辆类型：重型货车，车辆尺寸：8785*2550*3460 毫米，核发机关：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证号：粤交运管莞字 441900045346，发证日期：2021.12.14。

⁵ 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

2021 年 12 月 19 日违法 重、中型载货汽车违反禁行、限行规定的（交警通告重、中型自卸货车、泥头车）（一年内有《处罚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违法行为两次以下）；

2021 年 9 月 29 日违法 在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

次，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6)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粤 SX9978 号红岩牌重型自卸货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得到如下检验鉴定结论：受检的粤 SX9978 号红岩牌重型自卸货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均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灯光系统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⁷。

(7) 粤 SX9978 号红岩牌重型自卸货车无拼装、改装嫌疑。

2.无号牌“雅迪”电驱动两轮车（事发时未悬挂号牌，其号牌为“东莞 A80592”）

(1) 无号牌“雅迪”电驱动两轮车，车身颜色以浅绿色为主，车辆品牌：雅迪牌，所有人：焦丽娟。

(2) 无号牌“雅迪”电驱动两轮车购买了平安非营运电动单车保险⁸。

(3)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无号牌“雅迪”电驱动两轮车的车辆类型（属性）进行

2021 年 5 月 19 日 在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
2021 年 5 月 16 日 在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
2021 年 5 月 8 日 在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

6 现场违法信息记录

2022 年 7 月 11 日 驾驶货运机动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未达到百分之三十；

2022 年 2 月 17 日 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质量未达 30%；

2021 年 5 月 20 日 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质量未达 30%。

7 《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粤至信司鉴所[2022]痕鉴字第 4769 号）三、鉴定过程
(三) 受检车检验所见 3.灯光系统 受检车右前雾灯、后左右雾灯、左后位灯不亮；其余灯具部件，齐全完好，灯光功能有效。

⁸ 保险单号：13522006600364092370，保险期间：自 2022 年 08 月 25 日 0 时 0 分起至 2023 年 08 月 24 日 24 时 0 分止，其中非营运电动单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责任限额为 7 万元。

鉴定，得到如下鉴定意见：受检车“雅迪”属于电动自行车。

（4）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无号牌“雅迪”电驱动两轮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鉴定，得到如下鉴定意见：受检的无号牌“雅迪”电驱动两轮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 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二）肇事驾驶人情况

1.粤 SX9978 号红岩牌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张金生，男，汉族，持有 B2 型机动车驾驶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符合驾驶大型货车条件。经查，张金生 2020 年至今有 8 条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处理 8 次，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经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抽取张金生的血液送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进行血中乙醇含量检验，送检的张金生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

经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对张金生的尿液在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进行现场检测，现场检测方法为：胶体金法（尿液检测），现场检测结果为：张金生的检测样本经现场检测，结果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K 粉）呈阴性。

2.无号牌“雅迪”电驱动两轮车驾驶人：焦丽娟，女，汉族。

（1）经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抽取焦丽娟的血液送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进行血中乙醇含量检验，送检的焦丽

娟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

(2) 经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抽取焦丽娟的血液送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进行常见毒品筛查，送检的焦丽娟血液中未检出苯丙胺、甲基苯丙胺（冰毒）、MDA（3,4-亚甲基二氧基苯丙胺）、MDMA（3,4-亚甲基二氧基甲基苯丙胺，摇头丸）、甲卡西酮、氯胺酮（K 粉）、去甲氯胺酮、O⁶-单乙酰吗啡、乙基吗啡、可卡因、吗啡、罂粟碱、曲马多、美沙酮、可待因、哌替啶等毒品成份，不存在吸食毒品的行为。

(三) 涉事单位情况

1. 粤 SX9978 号红岩牌重型自卸货车属于东莞金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所有，住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复兴路 36 号 6 号楼 502 室。

东莞金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取得营业执照，名称：东莞金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曾亚娇，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佰万元，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3 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机械设备租赁；销售：机械设备配件、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及技术转让、销售：五金制品、电子产品；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水电安装工程施工、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东莞金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有《中

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⁹。

经查，该东莞金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名下车辆经公安网和调查查询共有 15 辆，状态正常 15 辆。有关车辆的交通违法、事故、检验情况如下：

（1）粤 SJ8807 号红岩牌重型自卸货车，近两年共有 2 条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有 1 条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 3 次，年审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无事故记录，机动车状态为正常。有安装、上线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

（2）粤 SX9978 号红岩牌重型自卸货车，近两年共有 5 条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有 3 条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 8 次，年审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无事故记录，机动车状态为正常。有安装、上线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

（3）粤 SX5766 号红岩牌重型自卸货车，近两年共有 3 条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有 4 条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 7 次，年审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无事故记录，机动车状态为正常。有安装、上线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

（4）粤 SS9907 号红岩牌重型自卸货车，近两年共有 1 条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有 4 条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 5 次，年审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无事故记录，机动车状态为正常。有安装、上线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

（5）粤 SS8099 号红岩牌重型自卸货车，近两年共有 1 条非

⁹ 经营许可证号：粤交运管许可莞字 441900143284 号，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发证日期：2021 年 11 月 29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现场违法信息记录、有 3 条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 4 次，年审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无事故记录，机动车状态为正常。有安装、上线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

(6) 粤 ST2636 号红岩牌重型自卸货车，近两年共有 2 条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有 2 条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 4 次，年审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无事故记录，机动车状态为正常。有安装、上线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

(7) 粤 SP0037 号红岩牌重型自卸货车，近两年共有 1 条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有 1 条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 2 次，年审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无事故记录，机动车状态为正常。有安装、上线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

(8) 粤 SR1117 号红岩牌重型自卸货车，近两年共有 3 条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有 3 条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 6 次，年审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无事故记录，机动车状态为正常。有安装、上线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

(9) 粤 SQ7362 号红岩牌重型自卸货车，近两年共有 1 条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有 1 条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 2 次，年审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无事故记录，机动车状态为正常。有安装、上线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

(10) 粤 ST3796 号红岩牌重型自卸货车，近两年共有 1 条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无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 1 次，年审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无事故记录，机动车状态为正常。

有安装、上线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

(11) 粤 SM9123 号红岩牌重型自卸货车, 近两年共有 1 条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无现场违法信息记录, 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 1 次, 年审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无事故记录, 机动车状态为正常。有安装、上线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

(12) 粤 SQ9768 号红岩牌重型自卸货车, 近两年共有 1 条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有 5 条现场违法信息记录, 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 6 次, 年审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无事故记录, 机动车状态为正常。有安装、上线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

(13) 粤 SF8855 号红岩牌重型自卸货车, 近两年共有 0 条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有 2 条现场违法信息记录, 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 2 次, 年审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无事故记录, 机动车状态为正常。有安装、上线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

(14) 粤 SV3016 号红岩牌重型自卸货车, 近两年共有 6 条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有 4 条现场违法信息记录, 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 10 次, 年审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无事故记录, 机动车状态为正常。有安装、上线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

(15) 粤 SH3686 号红岩牌重型自卸货车, 近两年共有 1 条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有 3 条现场违法信息记录, 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 4 次, 年审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无事故记录, 机动车状态为正常。有安装、上线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

(四) 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事发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8 日 18 时 16 分，天气雨，白天，视线一般。

2.道路情况。事故现场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振安中路 188 号路段，事故路段为水泥路面，路面完整，现场呈东西走向，东往深圳方向，西往虎门方向；现场双向六条机动车道，道路中间有绿化带分隔，道路右侧设有辅道，主道与辅道之间设有绿化带分隔；辅道右侧有积水，右侧路边停放有车辆；单向路宽 10.8 米，辅道单向路宽 7.8 米，限速 50 公里（涉事车辆未超速）。经核查，事故路段的技术指标、交通安全措施的设置情况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3. 货运车辆运行状态情况。2022 年 9 月 8 日 18 时 16 分许，张金生驾驶粤 SX9978 号红岩牌重型自卸货车途经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振安中路 188 号路段时，该车在准备超越其右前方车辆时发生交通事故。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9 月 8 日 18 时 16 分许，当事人张金生驾驶“粤 SX9978”号“红岩”牌重型自卸货车沿振安路从西往东方向行驶，途经东莞市长安镇振安中路 188 号路段在准备超越在其右前方行驶由当事人焦丽娟驾驶的“东莞 A80592”号“雅迪”牌电动两轮车时，该货车右侧车身与该电动两轮车左侧车身发生刮碰，随后该货车右后轮胎再碾压倒地的电动两轮车及焦丽娟，造成焦丽娟当场死

亡及两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二）应急处置情况

9月8日18时22分，长安交警大队值班室接匿名报警，称在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振安中路188号路段发生一起一辆号牌为粤SX9978号红岩牌重型自卸货车与一辆无号牌电动两轮车发生碰撞，造成一人当场死亡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18时30分，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副队长梁锦辉和中队长刘松枝带领值班民警向周文祥、向高峰出警。

19时00分，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开展安全防护、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应急救援等各项工作。

20时50分，事故现场勘查完毕，清理现场后恢复交通，暂扣肇事车辆粤SX9978号红岩牌重型自卸货车，无号牌电动两轮车一辆。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对该路段车流做好疏导，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善后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组织警力查清了死者的真实身份，并且联系到死者焦丽娟的直系亲属，现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

队正组织人员全力做好死者家属的安抚工作。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四）事故认定情况

2022 年 10 月 15 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1927420220000116 号，认定当事人张金生负事故全部责任，当事人焦丽娟无事故责任。

三、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具体情况如下：

死者焦丽娟，无号牌“雅迪”电驱动两轮车驾驶人，遗体火化时间：2022 年 10 月 1 日。

依据《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焦丽娟的死亡原因为：颅脑及胸部损伤。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截至目前为止事故双方仍在协商沟通中，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暂未能统计。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当事人张金生驾车超车时未确保安全且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长安镇 2022 年“9·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

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五、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东莞金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金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涉事货车的所属单位，已建立货运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货运车辆及货运经营实施了安全管理工作；对从业人员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定期开展了事故应急演练；对近2年违法行为司机进行批评教育培训；该公司名下运输车辆已安装卫星定位记录仪。

（二）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已开展各类联合行动共108次，共出动执法力量9483人次，出动警车7645车次，共查违法60225宗，扣车3397台，其中查处轻型、中型、重型货运车辆440台。

（三）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分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分局作为事故辖区道路运输主管部门，长安交通运输分局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全面落实行业安全监管工作，确保行业安全稳定。收悉东莞市金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车辆粤SX9978于2022年9月8日在长安镇振安东路发生一般道路事故，长安交通运输分局立即组织人员对东莞市金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约谈和安全生产检查，督促企业完成自查自纠和“三个必须”有关工作。今年以来，长安交通运输分局共出动检查人员2278人次，深入辖区道路运输企业全面排查整治安全生产隐患：

共检查道路运输企业信息 480 家次，其中维修企业 221 家次、货运企业 85 家次、危运企业 16 家次，客运企业 21 家次，驾培报名点及驾培训练场 52 家次，共发现安全隐患 212 处，发出整改通知书 4 份，已完成整改，责令停业整顿通知书 1 份，催办商事登记企业 85 家次。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建议对长安镇“9·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作如下处理：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张金生，粤 SX9978 号红岩牌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驾车超车时未确保安全且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导致事故的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¹⁰的规定，建议以涉嫌交通肇事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其他建议

1.经调查，粤 SX9978 号红岩牌重型自卸货车由东莞金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排专人排查、检修，东莞金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虽有对涉事货车进行隐患排查，但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涉事货车

¹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超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变换使用远、近光灯或者鸣喇叭。在没有道路中心线或者同方向只有 1 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前车遇后车发出超车信号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当降低速度、靠右让路。后车应当在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后，从前车的左侧超越，在与被超车辆拉开必要的安全距离后，开启右转向灯，驶回原车道。

灯光系统不符合¹¹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的隐患，建议由东莞市长安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2.建议由长安镇安委办负责人对东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长安分局分管运营车辆管理工作的分管领导进行约谈，督促其加强对运营车辆的安全监管，加大对车辆运营企业日常监管，压实运营车辆安全生产责任。

3.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方是否构成民事侵权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东莞市长安镇党委政府、交通、应急、交警等职能部门应当认真汲取此次事故的深刻教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严密防范类似事故的反复发生。

（一）东莞金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应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对驾驶人及相关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并在教育和培训后进行相应考核，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应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¹¹ 灯光系统 受检车右前雾灯、后左右雾灯、左后位灯不亮；其余灯具部件，齐全完好，灯光功能有效。

（二）交警、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对客货运输企业、站场的监管，推动其落实主体责任。要加强对客货运输车辆及驾驶人的监督管理，不定期组织人员开展客货运输车辆安全检查，重点排查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验情况、驾驶人资格。

（三）政府及交警、交通等职能部门要充分利用网络、微信、微博、今日头条等新媒体平台以及报纸、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加强对酒后驾驶违法行为的危害宣传，提醒广大专职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要加强交通安全文明宣传教育，结合“以案说法”的要求，通过各种简明易懂、震撼深刻的方式，提高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文明意识。

